

彰化縣 115 學年度學習扶助國中現職教師 8 小時師資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 二、彰化縣 115 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透過專業對話與教學策略研習，讓授課教師瞭解學習扶助方案緣由、授課性質與執行成效擬定與實施歷程之注意事項。
- 二、培養學習扶助方案授課教師參與課程規劃、轉化、設計及行動研究能力，並精進其課堂教學之專業能力，加強低成就學生學習扶助，改善學生學習成效。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彰化縣政府
- 二、主辦單位：埔心國中
- 三、協辦單位：埤頭國中

肆、研習人員、時間及地點：

- 一、研習時間：115 年 8 月 12 日辦理。
- 二、研習人員：國中現職教師(有教師證者)未參加學習扶助 8 小時研習者，依授課別分為國、數、英教師，合計參加名額共 100 人，請教師擇一科目報名參加。
- 三、研習地點：埔心國中(彰化縣埔心鄉忠義北路 51 號)
- 四、報名方式：報名起始日期於 115 年 7 月 10 日，請於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前自行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國語文科課程代碼：**5673600**；數學科課程代碼：**5673602**；英語文科課程代碼：**5673601**。
- 五、研習課程：分科辦理，每科研習時數各計 8 小時，如課程表。

時間	內容	主持人/講師		
07：50~08：00	報到	承辦學校		
08：00~10：00	國中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之教學應用	埤頭國中 謝清森校長		
10：10~12：10	國中國語文/數學/英語文 補救教學課程規劃與教學設計	國語文科 埔心國中退休 王甘草校長	數學科 埤頭國中 謝清森校長	英語文科 萬興國中 張頤嫻主任
13：00~15：00	國中國語文/數學/英語文 補救教學教材教法	備註： 請自備筆電		備註： 請自備筆電

15：10-17：10	國中國語文/數學/英語文補救 教學教材教法	國語文科 講師： 埔心國中退休 王甘草校長 備註： 請自備筆電	數學科 講師： 埤頭國中 謝清森校長	英語文科 講師： 萬興國中 張頤嫻主任 備註： 請自備筆電
17：10~	賦歸			

伍、成效檢核：

- 一、請參加人員填寫意見回饋表，以評估辦理成效。
- 二、確實掌握參加研習人員出缺情況，不浮濫發予證明；幫助學校端解決師資缺乏的問題，並追蹤是否有其成效。

陸、經費需求及明細：由 115 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支付。

柒、預期效益：

- 一、幫助教師對補救教學教材內容之了解與運用，提升專業成長。
- 二、增進教師輔導班級低成就學生學習能力，提升學生學習自信心。
- 三、提升教師設計與規劃補救教學教材設計運用之能力，並依學生個別差異因材施教，協助學生成長。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研習期間，若任一課程遲到逾 15 分鐘以上者，視同未出席該課程，將不予核發研習證書，亦無核發時數證明。
- 二、研習會場配合環保政策，請自備杯子及環保筷。
- 三、校園內停車位有限，恕不保證車位，請參加教師盡量共乘。倘若無法進入校園停車，請自行至周邊尋找停車位，或改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到達。
- 四、參與教師請先與學校確認開通科技化平台的帳號，當日請教師攜帶科技化評量帳號及密碼。
- 五、請參加者務必配合課程表攜帶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俾利修習完成研習課程者能實際運用數位學習資源或行動載具進行學習扶助教學。
- 六、研習會場充電插座有限，無法供應大量電子產品充電，請參加者自備行動電源，確保您的平板電腦或筆記型電腦於課程中有足夠電量，能順利使用。
- 七、聯絡人：埔心國中 教務處 楊坤榮主任，電話：04-8291129 #28

玖、研習人員及講師以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 8 小時，並由縣府頒發研習證明。

壹拾、承辦本活動之工作人員以公(差)假登記。